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伟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以截至目前总股本 423,220,604 股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3,483,090.60 元（含税），加上 2024 年半年度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人民币 14,812,721.14 元(含税)，公司 2024 年度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78,295,811.74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2.22%。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范围内可能存在减值损失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2024 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 17,973,940.64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 24.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融资授信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融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同意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为提高决策效率，统筹安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2025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 278,000 万元，均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前述担保额度合并计算。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

内，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存在利害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九)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

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同意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